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簡字第2861號

上訴人 即

原告 吳運粧

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、康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嘉昌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127,7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,9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